

# 明慧週報

善言破迷霧 真相是希望 湖南版 | 第842期 | 2024年5月11日

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: <https://j.mp/fgp88>

|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: <https://j.mp/fgv88>

|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[www.minghui.org](http://www.minghui.org)

## 【庆祝5.13】老太太推车有道

【明慧网】二零二二年春的一天，我路过一个村庄时，看到一辆警车陷在了泥洼水坑里，周围围了很多人。一个象派出所所长模样的警察看到我之后，让我帮他们推车。我说：“我这么大岁数了，还能给你们推车？”我边说边往他们跟前走。

经过了解才知道，这辆警车已经陷在这里一天了。附近浇地的十多个村民和三个警察推了半天也推不出来，就又把那个村的村书记找来帮忙，动用工地施工的拖车拽，也没拽出来。又用吊车吊，也无济于事，拖车和吊车的钢丝绳都拽断了。

了解完情况后，我郑重地说：“你们这车吊车都吊不动，连吊车都坏了。这样的话，只有一个办法。”他们催我赶紧说，我说：“要想把车推出来，只有念‘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’，一个人不念，车都动不了。”他们说：“那您给喊一、二，我们就齐声念！”

所长上车把车子启动，其他十多个人准备推。我大声喊：“一、二！”只听推车的所有人高喊：



▲法轮功学员向警察讲述真相

“法轮大法好！真善忍好！”喊声震天动地，声音传得很远很远，也震撼到了在场的每一个人。喊声一落，车子“噌”地一下就从泥水坑里出来了！在那一瞬间，我流下了激动的泪水，在场的人都欢呼，兴奋无比！

这时跟前的一位老者语重心长的说：“这地方，谁的车都过的去，就你们（指警察）的过不去，除非有神助！”我说：“这回车有救了，人也有救了！”我就挨个问他们三退（退出中共的党、团、队组织）了吗？村书记给我找来了纸

和笔，他挨个记录每个人三退的名字。最后所长及三名警察，包括村书记和在场的的所有村民全部用真名做了三退。大家的脸上都洋溢着幸福的表情。

我粗略地数了数，一共二十多人三退。派出所所长做完三退之后，斩钉截铁地说：“我回去之后就改行！”村书记认真的对我说：“以后您有什么事，您找我，我一定帮忙。今天人没来齐，过两天您再来一趟，没退的我给退。”

过几天，我又去那个村的大队部找村书记。刚一进大队部，几个工作人员非常热情地欢迎我，我都被他们感动了。其中一人说：“书记嘱咐我们了，一个老太太（指我）要是来了，你们千万不要怠慢了。”他们把三退名单给了我，我大概数了一下，一共有六十多人。

看到他们的举动，我别提多高兴了。我为他们明白真相而高兴，为他们善待大法弟子而高兴。

（明慧网“5.13”世界法轮大法日来稿选登）

文/大陆大法弟子子云◇

## 湖南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

湖南省长沙法轮功学员彭小妹再次被绑架

湖南省长沙市法轮功学员彭小妹，于2024年4月11日上午再次从自己的家中被绑架。此前彭小妹曾多次遭到绑架和迫害。

彭小妹，女，出生于1953年7月10日，现年71岁，现居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派出所韭菜园社区韭菜园19号5栋606号。

湖南岳阳法轮功学员卢满香被绑架

5月6日上午九时许，湖南岳阳法轮功学员卢满香在岳阳市娃娃塘菜市场讲真相时，被蹲坑便衣绑架，警车后四位数是5531，现在被非法关押在什么地方，家人不清楚，没有收到任何有关部门提供的任何信息。目前家人着急、担心的无计可施，请知情者提供帮助。

### 法轮功何罪之有？

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，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，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，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，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，他们从未提出政治诉求，一贯坚持和平理性。法轮功何罪之有？！

# 湖南省衡阳市七旬罗凤华被关押在湖南省女子监狱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湖南报道）湖南省衡阳市法轮功学员罗凤华，今年71岁。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被浏阳法院非法开庭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、罚款一万元。现在被关押在湖南省女子监狱。

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三点，罗凤华在外面讲法轮功真相时被人举报，当时她并不知道。讲完后走进一家超市买菜，准备付款时，被一警察挡住并将她强行带到长沙市通泰街派出所。同时举报她的四人也在场。在没有出示任何证件和逮捕证的情况下，她被非法关押了8、9个小时。当晚11点又被送进长沙市拘留所，关在一间有铁椅子的审讯室里。5、6个警察强行将老人按住并用手铐铐起，她的左手大拇指根部被手铐的掀起五公分长的皮肉，鲜血直流。之后还将她非法关押在一个只有二十几度的小黑屋一晚。

第二天大约十点左右，饥寒交迫的罗凤华被他们用一台公安车送到长桥医院进行身体检查。罗凤华不配合他们，没有检查。他们不知从哪里找了各种检查报告。实际上罗凤华下午四点半左右，她已经四十多个小时没吃没喝，人精疲力尽了。罗凤华是被看守所的警察用轮椅强行送进看守所的。

罗凤华在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了四个月十二天。133天不见天日，她瘦了二十多斤，骨瘦如柴，生活几乎不能自理。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，警察强行闯入她儿子家以他们手机中一张图片为由，将罗凤华绑架到通泰街派出所。并在她房间肆意抄家，抄走一本《转法轮》、u盘一个、周刊两本等。她当场要求他们将《转法轮》归还，他们不但不退还，还将她的个人物品作为所谓“证据”。

在通泰街派出所他们非法审讯了老人八、九个小时后，在没有出示拘留证的情况下以“破坏国家

法律实施罪”对罗凤华进行非法拘留五天。

此次在看守所非法关押期间，监管警察在罗凤华身上收走了320元有真相内容的钱，其中27张被他们再次作为证据，构陷她八十一条罪名。可笑的是连一首歌词都成为一条罪。同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，检察院指派公诉人唐瑜来到看守所对罗凤华宣读非法指控。公诉人在宣读过程中，老人曾两次要开口发表意见，公诉人凶巴巴地阻止她发言，直接将她的话语权剥夺。

十月二十八日晚十点，突然罗凤华胃痛得在床上打滚，满头大汗地滚到了地上。同监室的年轻人看到后赶紧报警，主管民警把医务室医生叫来，问了一下病情后给罗凤华吃了几颗止痛片，缓解了一点。但监管警察不放心，11点多钟，又把她送到长桥医院进行各种检查，结果是急性胰腺炎。非常危险，要开刀做手术，她不同意。后又把罗凤华送到市一医院全面检查，结果还是一样，医生下了通知书，不做手术，随时会有生命危险，还是建议做手术。老人想想自己年纪大了七十多岁了，不想再去开个刀就没有同意。随后，又将她送回长桥医院治疗，治疗期间睡觉时双脚都一直被铐在床边上，连上厕所双脚都是铐着，双手扎着针。完全没有人身自由。在去医院的路上双手双脚也都被铐在一起，右脚小踝处还有一大锁头，连走路都是寸步难行。夏天脚被铐得脚后跟、脚踝处脱皮，流不止。

十一月十七日开庭，罗凤华因在医院住了十来天没吃东西连水都不能喝。法警来到长桥医院后，把她从病床上叫起来，将她扶下楼，带上了警车，一路上脚镣手铐都没摘。毫无精神的她坐了一个多小时到了指定浏阳法院。一位二十多岁的警察先下车后，大吼着对老人连说了三遍：“你下不下来！”

第三遍还没落音，老人还没等反应过来。就被他一把从车上拖下来，倒着将她拖向法院内，她的双脚在地上擦，而她的上衣全被警察拉着将整个头以及脸部遮住，导致老人无法正常呼吸，上半身也全部裸露在外。不仅如此，还将她摔在小屋子的座位上不管不顾。罗凤华缓过气后问他：“你家有没有老人？有没有长辈？如果你家的老人被别人这么侮辱，你有什么想法？我犯了什么罪？你对我这样的态度，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以这种暴力的方式将罗凤华强行绑架到浏阳法院开庭，罗凤华拒绝配合进入庭审室。后来审判长和其他陪审、书记员等相关人士就来到非法关押罗凤华的小屋子外面。在连证人都没有的情况下，审判长对罗凤华宣读了诬陷的罪名，以“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”等，非法判处罗凤华有期徒刑一年、缓刑一年零三个月，罚款一万元。

十二月二十二日，为了维护她的个人合法权益，罗凤华对该判决不服，提起上诉。却遭受了司法局与派出所不断的上门骚扰，并扬言要将她收监。28日下午，浏阳法院裹挟她家聘请的律师带着一份所谓的“撤回上诉申请书”到她家来找她签字。由于老人当时不在家，其儿子代替她签字，这是非法无效的行为。但是法院据此非法剥夺了罗凤华的上诉权。没多久，罗凤华老人还是被强行收监。目前被关押在湖南省女子监狱。

中共对法轮功的打压已经持续了二十多年，法轮功学员承受着压力、迫害、个人的痛苦和磨难，仍坚持正信，没有任何暴力的发生，这正体现了真、善、忍是人类道德的最高境界，是一种最高尚、最伟大、最纯正的信仰。信仰真、善、忍，何罪之有呢？（节选）◇

